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美亞控股有限公司\*

## MAYER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6)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美亞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於香港皇后大道中29號怡安華人行5樓50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以點票表決之方式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i) 批准、確認及追認廣州美亞股份有限公司及美亞鋼管廠股份有限公司(「台灣美亞」)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一日訂立之協議(「該協議」)，美亞控股有限公司據此同意出售而台灣美亞亦同意購入銷售股份(即Vietnam Mayer Company Limited之已發行股本之50%權益)以及根據該協議擬進行之交易(註有「A」字樣之該協議副本已呈交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
- (ii)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採取一切其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或合宜之有關行動或事宜以實行該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任何事宜。」

代表董事會  
美亞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蕭敏志

香港，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一日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29號  
怡安華人行5樓501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進行以點票方式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其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須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交回，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將視作撤銷代表委任表格。
4. 決議案將以點票方式進行表決。
5.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蕭敏志先生、賴粵興先生、羅漢先生、鄭達騰先生、蔣仁欽先生及呂文義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黃春發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聖斌先生、黃瑞祥先生及趙熾佳先生。

\* 僅供識別